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 刑减字第 73 号

罪犯李跃，男，2000 年 04 月 20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仁怀市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2020 年 09 月 16 日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 (2020) 黔 0382 刑初 274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李跃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 97400 元。刑期自 2020 年 04 月 02 日起至 2024 年 07 月 01 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送贵州省监狱管理局忠庄新犯收押分流中心服刑，2020 年 12 月 10 日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（原田沟监狱）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能够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在劳动中能服从安排，在规定的劳动时间内完成生产任务，服从管理，劳动态度端正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一万元未履行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履行了 7786 元，剩余 89614 元未履行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 3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意见：罪犯李跃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跃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建议对罪犯李跃予以减刑7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刑减字第74号

罪犯李珍阳，男，1990年05月20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2021年09月03日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黔0304刑初17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李珍阳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刑期自2021年03月18日起至2024年03月17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2日送贵州省监狱管理局忠庄新犯收押分流中心服刑，2021年12月27日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(原田沟监狱)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能够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在劳动中能服从安排，在规定的劳动时间内完成生产任务，服从管理，劳动态度端正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1月至2022年07月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意见：罪犯李珍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珍阳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建议对罪犯李珍阳予以减刑2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刑减字第75号

罪犯沈洋，男，1993年12月14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2017年03月20日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321刑初67号刑事判决附带民事判决书，认定罪犯沈洋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附带民事赔偿102757.07元，刑期自2016年09月01日起至2025年08月31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12日送贵州省监狱管理局忠庄新犯收押分流中心服刑，2017年07月04日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(原田沟监狱)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3月20日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；2021年12月29日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，现刑期起止为2016年09月01日起至2024年05月31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能够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在劳动中能服从安排，在规定的劳动时间内完成生产任务，服从管理，劳动态度端正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 102757.07 元未履行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 4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意见：罪犯沈洋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沈洋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建议对罪犯沈洋予以减刑 7 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刑减字第76号

罪犯勾兰林，男，1987年11月11日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四川省古蔺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2017年09月12日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330刑初22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勾兰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六千元，刑期自2017年06月02日起至2025年06月01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2日送贵州省监狱管理局忠庄新犯收押分流中心服刑，2018年01月02日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(原田沟监狱)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3月20日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九个月；2021年12月29日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，现刑期起止为2017年06月02日起至2024年03月01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能够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在劳动中能服从安排，在规定的劳动时间内完成生产任务，服从管理，劳动态度端正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六千元已履行完毕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0月至2022年08月获4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意见：罪犯勾兰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勾兰林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建议对罪犯勾兰林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 刑减字第 77 号

罪犯张天金，男，1965 年 08 月 04 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桐梓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2021 年 03 月 11 日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作出 (2021) 黔 0322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张天金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05 月 25 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17 日送贵州省监狱管理局忠庄新犯收押分流中心服刑，2021 年 07 月 07 日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（原田沟监狱）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能够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但在 2022 年 11 月监狱组织思想教育统考中不合格被扣 3 分，2023 年 3 月 7 日补考 2022 年思想教育考试得 85 分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在劳动中能服从安排，在规定的劳动时间内完成生产任务，服从管理，劳动态度端正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 2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意见：罪犯张天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天金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但存在扣分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建议对罪犯张天金予以减刑4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 刑减字第 78 号

罪犯杨华，男，1973 年 10 月 15 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织金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2019 年 01 月 16 日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 (2019) 黔 0103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杨华犯拐骗儿童罪、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5 日送贵州省监狱管理局白云新犯收押分流中心服刑，2019 年 07 月 03 日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（原田沟监狱）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1 年 12 月 29 日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，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04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能够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在劳动中能服从安排，在规定的劳动时间内完成生产任务，服从管理，劳动态度端正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 4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意见：罪犯杨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华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但犯罪情节恶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建议对罪犯杨华予以减刑7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 刑减字第 79 号

罪犯韩信，男，2001 年 11 月 18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2020 年 12 月 25 日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作出 (2020) 黔 0303 刑初 24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韩信犯强奸罪、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 2000 元，民事赔偿 56.30 元。刑期自 2020 年 07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03 月 01 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18 日送贵州省监狱管理局忠庄新犯收押分流中心服刑，2021 年 05 月 07 日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（原田沟监狱）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 2022 年 11 月私自将劳动产品转借给罪犯龙国军，被扣教育改造 5 分（最后一个表扬后）。经过干警教育后，该犯能够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劳动中能服从安排，在规定的劳动时间内完成生产任务，服从管理，劳动态度端正。但该犯在 2022 年 11 月私自将劳动产品转借给罪犯龙国军，被扣 5 分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2000 元已履行完毕；
民事赔偿 56.30 元已履行完毕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 年 06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 3
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意见：罪犯韩信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
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韩信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遵
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
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但存在扣分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
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建议对罪犯韩信予以减刑 6 个月。
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刑减字第80号

罪犯任文榜，男，1965年04月08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绥阳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2020年12月15日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0323刑初17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任文榜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民事赔偿727966元。刑期自2020年12月31日起至2024年12月30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9日送贵州省监狱管理局忠庄新犯收押分流中心服刑，2021年03月10日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(原田沟监狱)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能够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在劳动中能服从安排，在规定的劳动时间内完成生产任务，服从管理，劳动态度端正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727966元未履行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04月至2022年08月获3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意见：罪犯任文榜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任文榜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建议对罪犯任文榜予以减刑7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刑减字第81号

罪犯吴成明，男，1964年12月06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2020年07月30日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0321刑初18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吴成明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一万元。刑期自2019年09月06日起至2024年05月05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9月24日送贵州省监狱管理局忠庄新犯收押分流中心服刑，2020年11月02日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(原田沟监狱)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能够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2021年1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1.7分；2021年2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1.2分，后能在劳动中能服从安排，积极完成生产任务，服从管理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一万元未履行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1月至2022年05月获3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意见：罪犯吴成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吴成明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但存在扣分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建议对罪犯吴成明予以减刑6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 刑减字第 82 号

罪犯任涛，男，1970 年 03 月 21 日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贵州省正安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三监区服刑。系累犯。

2020 年 11 月 18 日贵州省正安县人民法院作出 (2020) 黔 0324 刑初 147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任涛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刑期自 2020 年 06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8 日送贵州省监狱管理局忠庄新犯收押分流中心服刑，2021 年 03 月 10 日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（原田沟监狱）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能够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 2021 年 4 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 0.09 分，后该犯在劳动中能服从安排，积极完成生产任务，服从管理，劳动态度端正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 3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意见：罪犯任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任涛系累犯，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但犯罪情节恶劣，存在扣分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建议对罪犯任涛予以减刑5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刑减字第83号

罪犯蔡国海，男，2000年09月08日生，汉族，大学本科在读，贵州省威宁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2021年03月15日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黔0382刑初6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蔡国海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刑期自2021年01月02日起至2024年07月01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12日送贵州省监狱管理局忠庄新犯收押分流中心服刑，2021年07月07日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(原田沟监狱)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能够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在劳动中能服从安排，在规定的劳动时间内完成生产任务，服从管理，劳动态度端正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08月至2022年07月获2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意见：罪犯蔡国海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蔡国海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建议对罪犯蔡国海予以减刑5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 刑减字第 84 号

罪犯张宗钦，男，1969 年 02 月 28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绥阳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2020 年 12 月 29 日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作出 (2020) 黔 0323 刑初 193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张宗钦犯非法买卖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19 日送贵州省监狱管理局忠庄新犯收押分流中心服刑，2021 年 05 月 07 日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（原田沟监狱）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能够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 2021 年 6 月，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 0.69 分，后该犯在劳动中能服从安排，积极完成生产任务，服从管理，劳动态度端正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 2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意见：罪犯张宗钦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宗钦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但存在扣分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建议对罪犯张宗钦予以减刑4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贵州省黔北监狱
2023年8月16日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刑减字第85号

罪犯张朝进，男，1976年01月10日生，汉族，不识字，贵州省务川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2021年02月02日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黔0326刑初1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张朝进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刑期自2020年10月26日起至2024年04月25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23日送贵州省监狱管理局忠庄新犯收押分流中心服刑，2021年05月07日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(原田沟监狱)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能够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2021年6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14.3分；2021年7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1.38分；2021年8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8.68分；2021年9月未完成劳动任务扣5.36分。后该犯在劳动中能服从安排，积极完成生产任务，服从管理，劳动态度端正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01月至2022年05月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意见：罪犯张朝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朝进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但存在扣分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建议对罪犯张朝进予以减刑1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刑减字第86号

罪犯杨佳兴，男，2002年05月25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余庆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2021年03月18日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黔0329刑初2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杨佳兴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一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四千元。刑期自2020年11月11日起至2024年05月10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14日送贵州省监狱管理局忠庄新犯收押分流中心服刑，2021年07月07日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(原田沟监狱)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能够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在劳动中能服从安排，在规定的劳动时间内完成生产任务，服从管理，劳动态度端正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一万元、追缴违法所得四千元均已履行完毕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08月至2022年06月获2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意见：罪犯杨佳兴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佳兴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建议对罪犯杨佳兴予以减刑5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刑减字第87号

罪犯袁继涛，男，2002年02月18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习水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2021年03月22日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黔0330刑初1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袁继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刑期自2020年10月16日起至2024年04月15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13日送贵州省监狱管理局忠庄新犯收押分流中心服刑，2021年07月07日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(原田沟监狱)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能够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2021年8月因未完成劳动定额6.24%被扣2.18分，后该犯在劳动中能服从安排，积极完成生产任务，服从管理，劳动态度端正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08月至2022年07月获2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意见：罪犯袁继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袁继涛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但犯罪情节恶劣，存在扣分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建议对罪犯袁继涛予以减刑3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刑减字第88号

罪犯樊延，男，1993年05月18日生，仡佬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道真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2020年12月17日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0303刑初10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樊延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刑期自2020年12月17日起至2024年05月10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12日送贵州省监狱管理局忠庄新犯收押分流中心服刑，2021年07月07日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(原田沟监狱)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能够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在劳动中能服从安排，在规定的劳动时间内完成生产任务，服从管理，劳动态度端正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08月至2022年07月获2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意见：罪犯樊延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樊延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建议对罪犯樊延予以减刑5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刑减字第89号

罪犯刘玺，男，1997年02月02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瓮安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2021年06月03日贵州省湄潭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黔0328刑初8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刘玺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五千元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余款26996.78元。刑期自2020年12月23日起至2024年06月22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14日送贵州省监狱管理局忠庄新犯收押分流中心服刑，2021年09月07日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(原田沟监狱)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能够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在劳动中能服从安排，在规定的劳动时间内完成生产任务，服从管理，劳动态度端正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5000元已履行完毕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26996.78元已履行完毕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0月至2022年09月获2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意见：罪犯刘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玺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建议对罪犯刘玺予以减刑5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刑减字第90号

罪犯罗浩，男，1999年04月24日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贵州省仁怀市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2021年08月27日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黔0304刑初15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罗浩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一万元。刑期自2021年01月31日起至2024年02月29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2日送贵州省监狱管理局忠庄新犯收押分流中心服刑，2021年12月27日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(原田沟监狱)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能够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在劳动中能服从安排，在规定的劳动时间内完成生产任务，服从管理，劳动态度端正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10000元已履行完毕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1月至2022年07月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意见：罪犯罗浩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罗浩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建议对罪犯罗浩予以减刑2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刑减字第91号

罪犯蒋朴谭，男，1988年04月13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2021年08月12日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黔0382刑初26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蒋朴谭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五千元。刑期自2021年02月18日起至2024年02月17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2日送贵州省监狱管理局忠庄新犯收押分流中心服刑，2021年12月27日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(原田沟监狱)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能够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在劳动中能服从安排，在规定的劳动时间内完成生产任务，服从管理，劳动态度端正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五千元已履行完毕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1月至2022年07月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意见：罪犯蒋朴谭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蒋朴谭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建议对罪犯蒋朴谭予以减刑2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 刑减字第 92 号

罪犯王松，男，1992 年 02 月 27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2020 年 12 月 14 日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作出 (2020) 黔 0321 刑初 506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王松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一万元，退赔被害人被盗财物 50422 元。刑期自 2020 年 07 月 05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04 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9 日送贵州省监狱管理局忠庄新犯收押分流中心服刑，2021 年 03 月 10 日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（原田沟监狱）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能够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在劳动中能服从安排，在规定的劳动时间内完成生产任务，服从管理，劳动态度端正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10000 元未履行，共退赔 50422 元，其中共退赔被害人宋永成被盗财物金额 36960 元已由共同退赔人李锦全退赔，剩余 13462 元未履行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04月至2022年09月获3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王松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松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建议对罪犯王松予以减刑7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 刑减字第 93 号

罪犯周金，男，1988 年 02 月 03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医院监区服刑。系累犯、毒品再犯。

2020 年 10 月 30 日贵州省正安县人民法院作出 (2020) 黔 0324 刑初 90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周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三千元。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送贵州省监狱管理局忠庄新犯收押分流中心服刑，2021 年 01 月 26 日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（原田沟监狱）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 2021 年 5 月 4 日 15 时 30 分在学习室看电视时擅自脱离联组联号到厕所小便，扣 35 分。经干警教育后，能够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患先天性心脏病，医院监区无合适的劳动岗位提供给该罪犯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三千元已履行完毕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03月至2022年10月获3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意见：罪犯周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周金系累犯、毒品再犯，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但存在扣分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建议对罪犯周金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刑减字第94号

罪犯雍思华，男，1947年02月15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绥阳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医院监区服刑。

2021年03月16日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黔0323刑初3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雍思华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刑期自2020年11月19日起至2024年05月18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14日送贵州省监狱管理局忠庄新犯收押分流中心服刑，2021年07月07日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(原田沟监狱)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能够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系老年罪犯，医院监区无合适的劳动岗位提供给该罪犯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08月至2022年08月获2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意见：罪犯雍思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雍思华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建议对罪犯雍思华予以减刑5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刑减字第95号

罪犯马刚，男，1979年03月11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黔西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医院监区服刑。累犯。

2019年03月06日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522刑初1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马刚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八千元，责令继续退赔涉案赃款赃物。刑期自2018年09月05日起至2024年09月04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08日送贵州省监狱管理局白云新犯收押分流中心服刑，2019年07月03日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(原田沟监狱)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1年12月29日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5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09月05日起至2024年04月04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能够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在劳动中能服从安排，在规定的劳动时间内完成生产任务，服从管理，劳动态度端正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八千元未履行，责令继续退赔涉案赃款赃物未履行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2月至2022年09月获4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意见：罪犯马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马刚系累犯，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建议对罪犯马刚予以减刑6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 刑减字第 96 号

罪犯任旭，男，1998 年 02 月 07 日生，苗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遵义市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医院监区服刑。累犯。

2020 年 12 月 18 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 (2020) 黔 0302 刑初 612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任旭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刑期自 2020 年 08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02 月 25 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8 日送贵州省监狱管理局忠庄新犯收押分流中心服刑，2021 年 03 月 10 日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（原田沟监狱）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能够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 2021 年 4 月因欠产扣 8.01 分，2021 年 6 月因欠产扣 3.96 分，2021 年 12 月因欠产扣 1.89 分，共计欠产扣分 3 次。后在劳动中能服从安排，服从管理，劳动态度较端正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 2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意见：罪犯任旭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任旭系累犯，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但存在扣分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建议对罪犯任旭予以减刑3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 刑减字第 97 号

罪犯彭藩，男，1997 年 04 月 05 日生，汉族，专科文化，贵州省瓮安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医院监区服刑。

2021 年 06 月 03 日贵州省湄潭县人民法院作出 (2021) 黔 0328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彭藩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五千元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余款 26996.78 元。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24 年 06 月 22 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送贵州省监狱管理局忠庄新犯收押分流中心服刑，2021 年 09 月 07 日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（原田沟监狱）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能够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在劳动中能服从安排，在规定的劳动时间内完成生产任务，服从管理，劳动态度端正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 26996.78 元均已履行完毕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 2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意见：罪犯彭藩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彭藩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建议对罪犯彭藩予以减刑5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 刑减字第 98 号

罪犯苏永龙，男，2003 年 08 月 11 日生，彝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毕节市人。现在贵州省黔北监狱医院监区服刑。恶势力集团首要分子。

2019 年 01 月 25 日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 (2018) 黔 0103 刑初 1710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苏永龙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五千元。刑期自 2018 年 08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08 月 20 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9 年 04 月 19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19) 黔 01 刑终 25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送贵州省监狱管理局未成年管教所服刑，2022 年 08 月 05 日调入贵州省黔北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 年 1 月 24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，刑期自 2018 年 08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02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能够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。

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在劳动中能服从安排，在规定的劳动时间内完成生产任务，服从管理，劳动态度端正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五千元已履行完毕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04月至2022年09月获3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意见：罪犯苏永龙符合减刑条件，但提请减刑幅度不当。理由：其系恶势力犯罪集团首要分子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第一条第一项之规定，建议对其从严改变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苏永龙系恶势力犯罪集团首要分子，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建议对罪犯苏永龙予以减刑7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